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4/00-01號文件

檔 號：CB2/SS/7/00

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及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唐智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王福義博士

經濟局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彥勳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黎仕海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周樹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環境食物局就第349及350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經濟局就第351至353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立法會LS40/00-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小組委員會簡介於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第349至353號法律公告)。他邀請有關政策局的代表解釋在各局權限之內的調整收費建議，以及回應委員的提問。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2000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第349號法律公告)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2000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第350號法律公告)

3.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的政策，收費一般應訂在足以全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政府自1998年2月起凍結大部分收費，作為在經濟疲弱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鑑於現時經濟好轉，政府當局建議調整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

4. 關於第349號法律公告，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根據一項按2000至01年度物價進行的成本檢討，建議把申請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的費用增加約7%，以期全數收回服務成本。所涉及的費用共有6項。上一次調整該等費用的日期是1997年11月。現行及建議收費分別由237元至1,430元不等及由255元至1,530元不等。

5. 關於第350號法律公告，政府當局建議調整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的首次簽發費和續期費，以及許可證的複本費。當局根據一項按2000至01年度物價進行的成本檢討，建議把所有許可證的首次簽發費和續期費增加6%，由217元增至230元，以期全數收回服務成本。至於許可證複本的收費，該項成本檢討顯示有下調空間。當局遂建議把收費調低38%，由147元減至87元，以反映有關服務按2000至01年度物價計算的十足成本。

6. 田北俊議員提及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中有關《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所訂的收費(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他表示按現行的收費水平，政府當局已成功收回超過90%的服務成本。他質疑有否迫切需要在普羅大眾仍未從經濟復蘇中得益的時候增加該等收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透過提高效率及生產力來減低成本，以期在無需增加有關收費的情況下全數收回成本。

7.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回答時表示，處理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申請的總成本，已維持在每年約70,000元的低水平。總成本中有大部分是用於員工為處理該等申請而必需進行的實地視察。在一些個案中，必須安排員工在活動當日前往舉辦地點，協助維持秩序及確保其他市民不會受到騷擾。他認為削減成本的空間有限。此外，由於增加收費的建議只限於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進行的各類活動，對民生的整體影響甚微。

8. 單仲偕議員查詢曾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簽發的許可證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提供下列資料 ——

說明	1999至 2000年度	2000年度(由2000年 4月1日至11月30日)
出售或出租任何商品 或物品的許可證(每月 或不足一月)	0	0

展示任何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的許可證(每月或不足一月)	6	10
建造或建立任何建築物、棚屋或遮蔽處，或挖掘任何洞穴的許可證(每一建築物、棚屋、遮蔽處或洞穴)	0	0
舉行公眾集會或體育競賽、公開演說或在公眾集會上致辭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77	54
舉行任何為籌款而舉行的活動(不論是否屬慈善性質)的許可證(每次活動)	58	27
進行以商業為目的或因商業而附帶引起的任何活動的許可證(每日)	28	19
總數	169	110

9. 委員察悉，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所訂，進行不同的活動須領有不同的許可證，他們因而詢問，如某項活動的性質涉及超過一條規例，是否須就單一活動分別申請不同的許可證。

政府當局

10. 政府當局答應在會後提供書面解釋。

(會後補註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1年1月2日隨立法會CB(2)588/00-01號文件發出)

《電力條例》(第406章)
《200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第351號法律公告)
《2000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第352號法律公告)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規例》(第353號法律公告)

11.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就《200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當局建議把5項現時由350元至860元不等的各類註冊費和申請證明書費用減低1%至17%。當中大部分收費上一次調整的日期是1994年12月。

12. 關於《2000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當局上一次是在1997年3月調整機電工程署署長為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加簽的收費。政府當局建議把收費水平調高7%，由650元增至695元，以反映按2000至01年度物價計算的十足成本。

13. 關於《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規例》，當局建議把註冊成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的費用調高10%，由5,400元增至5,950元，以期在兩、三年內全數收回成本。此等收費於1997年10月實施。

14. 田北俊議員提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及17段載述當局於2000年6月19日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時，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加費建議並無提出反對。他指出，事務委員會當時的立場是，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有關的商業團體後再次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會晤6個有關的承辦商團體和工會，他們對建議調整收費一事並無表示反對。

16. 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預計建議增加的收費每年可帶來305,000元額外收益。

17.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註冊成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的申請為數較少。上述的額外收益將主要來自為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加簽的收費建議。《電力(路線)規例》規定，凡設於公眾娛樂場所，或製造或貯存危險品的房產，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所在的房產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12個月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凡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為超逾100安培或設於工廠、酒店、醫院或留產院、學校或幼兒中心等房產內，該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現時，約有7 000件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測試證明書須由機電工程署署長每年加簽一次。

結論

18. 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把此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1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已獲得通過。

19.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不會對此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而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考慮是否支持調整收費的建議。就動議修訂或廢除此附屬法例的任何項目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1月10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1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零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4月11日